

公共收入审计：审计方法及其影响

更新日期：2007-1-23 9:49:56 信息来源：审计学会 字号调整：大 中 小

公共收入审计的重要性

欧盟的财政预算几乎全部取自于各成员国内部。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的税收和社会捐赠收入。取自于成员国内部的收入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类：

- 1、传统的内部收入，主要指由包括关税、农业税和对糖业征收的附加税种构成的间接税。
- 2、从成员国以国家捐赠形式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基于增值税基础和基于各国国民收入基础获得的收入。

审计环境

欧盟是一个在各成员国之间制定有共同的法规体系和管理机构的依法运行的法律框架体系。规范关税联盟的法律由欧盟统一制定，各成员国需遵照联盟法律和其它法规执行事务。实际上，大部分欧盟的传统收入都来源于各成员国的海关部门；而来自于基于增值税基础和各成员国国民收入基础的收入部分则是由相关部门运用统计数据和法规规定的税率以及由各成员国提供的与收集的增值税相关的数据计算得出的。

欧洲审计院（ECA）实施所有被委任的审计业务，主要为：审计各成员国税务部门的相关业务活动；审计各成员国用于计算缴纳给欧盟基于增值税和国民收入基础的收入所使用的相关数据。通常，各国国家审计部门会配合欧洲审计院执行与此相关的审计活动（“要求各国国家审计部门配合欧洲审计院的工作”是由欧盟第248号法令所强制规定的）。

审计目的、类型及审计范围

欧洲审计院审计所要达到的目的由欧共同体第248号条令予以了规范。该条令规定审计院必须要实现以下目标：

- 1、审计欧盟机构所有的收入、费用账户；
- 2、审计所有的收入和费用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并鉴证欧盟现有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审计院不仅要实施关于自身财政收入的审计鉴证工作，还需要选择一些其它的审计对象实施审计。在这方面，欧洲审计院被授权代表欧盟实施对成员国在计算收入与支出时所使用的任一假设或前提都可实施相应的审计活动。

审计方法（方法体系）

计划

欧洲审计院通常会制定有长达三年的跨年度审计计划和具体的每个年度的详细审计计划。制定审计计划的过程也就同时区分了审计院必须实施审计的项目和可以选择实施审计的可选项目。制定的审计计划中，通常会适当地安排有对以前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再次进行审查的时间，也会安排有实施“平行审计”的时间（即针对几个不同的审计循环之间互相关联的对象科目进行同步审计的时间）。

工具和方法论

欧盟的传统收入主要从各成员国关税部门取得。对这方面的收入，欧洲审计院实施审计时主要采用系统基础法。

- 1、使用调查表作为了解被审国关税部门基本工作流程的基础，确保所有的欧盟收入都经过确认。
- 2、审计过程包括了对所审的海关数据或与增值税和国民收入总值相关的数据进行大量的测试活动。抽样的审计方法运用到了整个审计过程，并且也符合审计目标的要求。
- 3、对公共收入的分析性复核是财务审计过程中的一个主要方法。

此外，信息技术被关税部门的广泛使用也就意味了对大部分的进口税不仅需要对其技术引用的控制进行审核，而且需要考虑对这些信息技术的应用进行控制的审核。

基于增值税和国民总收入计算的收入一定程度上也就反映了宏观经济上的统计数据。所以，审计院在进行增值税和国民总收入审计时，将重点放在处理从成员国获得的统计数据的工作流程上，这也就从另一个角度一定程度上检验各成员国层次上的统计数据。下面的程序和内容则构成了增值税和国民总收入审计的焦点。

1、各成员国每年的增值税声明书。该声明书由各成员国提交给欧盟审计院，也就成为了审计基于增值税基础的公共收入的基础。

2、各成员国之间在增值税问题上的合作事宜。

3、对各成员国在开立和运用国民核算帐户时所使用的方法是否符合ESA95标准进行的描述报告。

4、国民核算帐户的编制过程以及编制质量。

询问的方法经常被审计人员运用到涉及其他审计人员工作以及其它审计人员执行的一些相关鉴证服务中。所以，各成员国需要与负责欧盟财政收入审计的工作人员保持经常的接触。一些检查报告以及支持这些报告结论的工作数据、文件，都应该及时提供给审计院的工作人员以支持其自身的结论。

除了被审成员国提供的阅读和分析所审数据的软件外，审计院还使用了一个称为“审计支持系统”的软件来进行数据的分析。使用这些软件，审计院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被审国的会计系统。

公共收入审计的影响

鉴证结论由欧盟审计院报告给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审计院在每个财年终了还会再公布一个年度报告作为其它机构对审计院检查结果的回应。欧盟的财政收入在这份年度报告中也会有所体现。

对以前年度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将会被系统地实施，审查结果也会体现在审计院每年的年度报告中。为了更好地进行对以前审计结果的后续审计工作，审计院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成员国以及其它一些服务机构需要保持必要的联系。

近几年来，审计院的一个重大成果是报告了成员国进口税账户的稳定性问题，其问题体现为不仅很多审计机构不能获得进口税数据，而且在关税管理的某些环节上也存在很大的薄弱点。通过审计院的工作，很多这样的薄弱环节已经得以完善。

对欧盟审计院的检察结论所作出的回应体现在了审计后的回访上。审计院授权方同样也会追查审计院的审计过程及结论。而审计院的结论最终将会被运用到提议修改欧盟公共收入立法上。

（本文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姚长存翻译自《THE AUDIT OF PUBLIC REVENUE》，原文载于 [www. EUROSAT. org](http://www.EUROSAT.org)网站。）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086

信箱：shenjixuehui@sina.com 电话：010-82199815

京ICP备05034045号